证券代码：605111 证券简称：新洁能 公告编号：2021-022

无锡新洁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 年 6 月 18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1 年 6 月 18 日 14 点 00 分

召开地点：江苏省无锡市新吴区鑫明路 23 号新洁能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1 年 6 月 18 日

至 2021 年 6 月 18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医于变更无锡新洁能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V
2	关于变更无锡新洁能股份有限公司注册地址名称的议案	V
3	关于修订《无锡新洁能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V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获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于 2021 年 6 月 3 日刊登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 1、议案 3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无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5111	新洁能	2021/6/10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符合出席条件的股东需按照以下方式准备相应材料办理登记：

1、法人股东：股东账户卡（须加盖公章）、营业执照复印件（须加盖公章）、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1）、出席人身份证原件；

2、个人股东：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持有本人身份证原件或其他能够表明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持有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见附件 1）、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

3、符合条件的股东可用书面信函或邮件方式进行登记，须在登记时间 2021 年 6 月 11 日下午 15:30 前送达，书面信函或邮件登记需提供股东姓名、股票账户、有效联系地址、有效联系电话，并附上上述 1、2 所列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出席会议时需携带原件。书面信函以登记时间内公司收到为准，并请在书面信函上注明联系电话，以便联系。

4、选择网络投票的股东，可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和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直接参与股东大会投票。

（一）登记时间：2021 年 6 月 11 日（9:00-16:00）。

（三）登记地点：无锡市新吴区鑫明路 23 号新洁能公司主楼 3 楼

六、其他事项

1、拟出席现场会议的与会股东及股东代表食宿费、交通费自理。

2、拟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或授权委托代表，请务必提供相关证明身份的原件到场。

3、会议联系方式：

地址：江苏省无锡市新吴区电腾路 6 号无锡新洁能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陈慧玲

联系电话：0510-85618058-8101

电子邮箱：Info@ncepower.com

邮编：214028

特此公告。

无锡新洁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6 月 3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无锡新洁能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1 年 6 月 18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变更无锡新洁能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2	关于变更无锡新洁能股份有限公司注册地址名称的议案			
3	关于修订《无锡新洁能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5111 证券简称：新洁能 公告编号：2021-021

无锡新洁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注册地址名称以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基本信息

无锡新洁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 2021 年 3 月 29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和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公司以总股本 10,12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红股 4 股，累计送红股 4,048 万股。

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了《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且近期完成权益分派事项，公司注册资本由原来的 10,120 万元变更为 14,168 万元。同时公司原注册地已编制具体门牌号码，无锡市新吴区电腾路 6 号。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进行修订，并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办理变更登记、章程备案等相关手续。

《公司章程》中具体修订情况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五条 公司住所：无锡市新吴区研发一路以东，研发二路以南	第五条 公司住所：无锡市新吴区电腾路 6 号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120 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4,168 万元。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10,120 万股，均为普通股，以人民币标明面值，每股面值 1 元。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14,168 万股，均为普通股，以人民币标明面值，每股面值 1 元。

除上述条款进行修订外，章程其他条款保持不变。上述变更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

二、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2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变更公司注册资本、注册地址名称以及修订公司章程事宜。新的《公司章程》将经 2021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正式生效实施。

特此公告。

无锡新洁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6 月 3 日

证券代码：605111 证券简称：新洁能 公告编号：2021-020

无锡新洁能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无锡新洁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5 月 27 日以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于 2021 年 6 月 2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朱袁正主持，应参加会议董事 9 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 9 人。本次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无锡新洁能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董事认真审阅，以书面记名方式对议案进行了表决，一致通过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变更无锡新洁能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无锡新洁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注册地址名称以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1）。

表决结果：赞成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变更无锡新洁能股份有限公司注册地址名称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无锡新洁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注册地址名称以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1）。

表决结果：赞成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无锡新洁能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无锡新洁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注册地址名称以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1）。

表决结果：赞成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编号：2021-022）

表决结果：赞成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特此公告。

无锡新洁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6 月 3 日

证券代码：688363 证券简称：华熙生物 公告编号：2021-031

华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因误操作导致短线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华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2 日收到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宁夏赢瑞物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赢瑞物源”）出具的《关于集中竞价减持误操作触发短线交易的说明及致歉函》，其于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因交易员误操作，进行了一笔股票数量为 11,000 股买入操作，构成短线交易，现就有关事项披露如下：

一、本次误操作的情况说明

1、减持计划

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2 日披露了《华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0-032），赢瑞物源计划根据市场情况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 8,640,000 股，拟减持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合计不超过 1.8%，并于 2021 年 2 月 24 日披露了《华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21-015），赢瑞物源减持计划实施完毕，减持期间 2020 年 12 月 24 日至 2021 年 2 月 22 日（以下简称“减持期间”），减持数量 8,640,000 股，减持价格区间为 142.19-203.90 元/股。

2、误操作情况

2021 年 1 月 26 日，交易员将“闪电卖出”误操作为“闪电买入”，操作数量为 11,000 股，成交价格 193 元/股，成交金额 2,123,000 元（以下简称“买入交易”）。

减持期间进行买入交易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年修订）》（以下简称“《证券法》”）第四十四条、构成短线交易。

二、本次短线交易的处理

根据《证券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短线交易所得收益应当归公司所有。减持期间，赢瑞物源共计买入公司股票 11,000 股，成交价 193 元/股，共计卖出公司股票 8,640,000 股，平均成交价为 176.50 元/股，买入成交价高于卖出平均成交价，本次误操作导致的短线交易未产生收益，故无收益上交至公司。

三、赢瑞物源的致歉声明

此次短线交易系交易员误操作导致，不存在主观故意的情况。赢瑞物源已深刻意识到本次事项的严重性，并就本次操作失误构成的短线交易给上市公司和市场带来的不良影响向广大投资者致以诚挚的歉意。赢瑞物源将吸取本次短线交易事件的教训，并督促相关工作人员加强法律法规学习，严格规范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审慎操作，严格遵守《证券法》的规定。

特此公告。

华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6 月 3 日

证券代码：688363 证券简称：华熙生物 公告编号：2021-032

华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 年 6 月 23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1 年 6 月 23 日 14 点 00 分

召开地点：山东省济南市高新区世纪大道中段 3333 号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1 年 6 月 23 日

至 2021 年 6 月 23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审议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V
2	关于审议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V
3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V
4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V
5	关于续聘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V
6	关于 2021 年度公司董事、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V
7	关于审议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V

注：本次股东大会还将听取独立董事 2020 年度述职报告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已审议通过第 1-6 项议案；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已审议通过第 2-7 项议案。其中议案 2、4、5 涉及事项已于 2021 年 3 月 31 日刊载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证券时报》，并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

以上议案资料将于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召开之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登载的《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中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 4、议案 5、议案 6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88363	华熙生物	2021/6/16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为保证本次股东大会顺利召开，参会股东顺利进行会议登记并参会，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请提前进行会议登记。

（一）个人股东的登记方法

个人股东拟亲自出席会议的，应于会议提前登记截止时间前将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如有）等持股证明扫描件邮件发送至 ir@bloomagebiotech.com 进行提前登记，并在出席会议时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原件（如有）等持股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于会议提前登记截止时间前将委托人有效身份证件、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如有）、股东授权委托书、受托人有效身份证件扫描件邮件发送至 ir@bloomagebiotech.com，并在出席会议时出示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如有)、受托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原件以及委托人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

（二）法人股东的登记方法

法人股东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于会议提前登记截止时间前将法人股东营业执照/注册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本人身份证件、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和股票账户卡（如有）等持股证明扫描件发送至 ir@bloomagebiotech.com 进行提前登记，并在出席会议时出示法人股东营业执照/注册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本人身份证件、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原件和股票账户卡原件（如有）等持股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于会议提前登记截止时间前将法人股东营业执照/注册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本人身份证件、能证明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原件和股票账户卡原件（如有）等持股证明。

（三）合伙企业股东的登记方法

合伙企业股东应由其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或者其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出席会议的，应于会议提前登记截止时间前将合伙企业股东营业执照/注册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本人身份证件、能证明其具有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资格的有效证明和股票账户卡（如有）等持股证明扫描件发送至 ir@bloomagebiotech.com 进行提前登记，并在出席会议时出示合伙企业股东营业执照/注册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本人身份证件、能证明其具有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资格的有效证明原件和股票账户卡原件（如有）等持股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于会议提前登记截止时间前将合伙企业股东营业执照/注册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本人身份证件、合伙企业股东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和股票账户卡（如有）等持股证明扫描件发送至 ir@bloomagebiotech.com 进行提前登记，并在出席会议时出示合伙企业股东营业执照/注册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本人身份证件、合伙企业股东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原件和股票账户卡原件（如有）等持股证明。

(四)其他类型股东的登记方法参照以上方式进行登记。

（五）会议提前登记截止时间：2021 年 6 月 21 日 17:00。

（六）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现场会议登记将终止。在会议召开前抵达会议现场并进行现场会议登记的股东方可参加本次股东大会。

六、其他事项

（一）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委托代理人交通、食宿费自理。

（二）建议现场参会股东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凭有效证件等办理登记手续。

（三）会议联系

通讯地址：北京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六号华熙国际中心 D 座 33 层董事会办公室

邮政编号：100022

联系电话：010-85670603

电子邮箱：ir@bloomagebiotech.com

联系人：李亦争

特此公告。

华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6 月 3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华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1 年 6 月 23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1：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审议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审议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3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4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5	关于续聘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6	关于 2021 年度公司董事、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7	关于审议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1、若填写持股数与股东名册登记不一致，则以股东名册登记股数为最高限根据授权委托书填写股数计算委托投票权数量。

2、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487 股票简称：亨通光电 公告编号：2021-058 号

转债代码：110056 转债简称：亨通转债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部分股权质押及质押登记解除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亨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亨通集团”）持有公司股份 424,401,56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17.97%；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亨通集团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含本次）275,106,753 股，占其持股数量的比例为 64.82%，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11.65%。

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2 日收到亨通集团关于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股份再质押登记的通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股份解质情况

2021 年 5 月 31 日，亨通集团将其质押给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的 2,240 万股无限售流通股办理了质押解除手续，本次股份解除质押情况具体如下：

股东名称	亨通集团有限公司
本次解质股份数量（股）	22,400,000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5.28%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95%
解质时间	2021 年 5 月 31 日
持股数量（股）	424,401,565
持股比例	17.97%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股）	252,706,753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59.54%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0.70%

注：本次亨通集团的解质股份于同日用于后续质押，具体情况见“二、公司股份质押情况”。

二、公司股份质押情况

（一）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2021 年 5 月 31 日，亨通集团将其持有的本公司 2,240 万股无限售流通股质押给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该股份质押登记手续已于 2021 年 5 月 31 日办理完毕。本次股份质押情况具体如下：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万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亨通集团有限公司	是	2,240	否	否	2021 年 5 月 31 日	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为止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5.28%	0.95%	补充流动资金

注：本次股份质押涉及的被担保主债权到期日为 2022 年 5 月 15 日，质押到期日以实际办理为准。

质押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二）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亨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亨通集团”）、实际控制人崔根良先生（亨通集团与崔根良先生为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亨通集团有限公司	424,401,565	17.97	252,706,753	275,106,753	64.82%	11.65%	80,706,753	0	0	0
崔根良	213,394,433	9.03	108,860,433	148,860,433	69.76%	6.30%	0	0	0	0
合计	637,795,998	27.00	361,567,186	423,967,186	66.47%	17.95%	80,706,753	0	0	0

注 1：总股本根据 2020 年 3 月 31 日最新数据测算，总数与各分项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系由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注 2：崔根良先生将其持有的 4,000 万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于同日办理了质押登记手续，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告：亨通光电，2021-059 号。

注 3：亨通集团将其持有的 650 万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办理了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告：亨通光电，2021-044 号。

（三）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说明

1.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亨通集团质押股份中无半年内到期的股份。亨通集团质押的股份中的 11,340 万股将于未来一年内到期（不含半年内到期质押股份），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26.32%，占公司总股本的 4.80%，对应融资余额为 109,800 万元。

公司实际控制人崔根良先生质押股份中的 5,986.04 万股将于未来半年内到期，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8.05%，占公司总股本的 2.53%，对应融资余额为 33,200 万元。崔根良先生质押的股份中无将于未来一年内到期（不含半年内到期质押股份）的股份。

公司控股股东亨通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崔根良先生具备资金偿还能力，亨通集团的还款资金来源包括但不限于经营所得及投资分红，崔根良先生的还款资金来源包括但不限于投资收益、股份红利等。

2. 公司控股股东亨通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崔根良先生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3. 质押事项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控股股东亨通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崔根良先生有足够的风险控制能力，本次股份质押不会对公司的主营业务、融资授信及融资成本、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影响，也不会对公司的控制权稳定、股权结构及日常管理产生影响。

若出现平仓风险，公司控股股东亨通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崔根良先生将采取补充质押、提前购回被质押股份等措施应对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六月三日

证券代码：600487 股票简称：亨通光电 公告编号：2021-059 号

转债代码：110056 转债简称：亨通转债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部分股权质押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际控制人崔根良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213,394,43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9.0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崔根良先生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含本次）148,860,433 股，占其持股数量的比例为 69.76%，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6.30%。

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2 日收到崔根良先生关于部分股份质押登记的通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股份质押情况

（一）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2021 年 5 月 31 日，崔根良先生将其持有的本公司 4,000 万股无限售流通股质押给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该股份质押登记手续已于 2021 年 5 月 31 日办理完毕。本次股份质押情况具体如下：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万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崔根良	否	4,000	否	否	2021 年 5 月 31 日	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为止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18.74%	1.69%	补充流动资金

注：本次股份质押涉及的被担保主债权到期日为 2024 年 3 月 29 日，质押到期日以实际办理为准。

质押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二）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亨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亨通集团”）、实际控制人崔根良先生（亨通集团与崔根良先生为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亨通集团有限公司	424,401,565	17.97	252,706,753	275,106,753	64.82%	11.65%	80,706,753	0	0	0
崔根良	213,394,433	9.03	108,860,433	148,860,433	69.76%	6.30%	0	0	0	0
合计	637,795,998	27.00	361,567,186	423,967,186	66.47%	17.95%	80,706,753	0	0	0

注 1：总股本根据 2020 年 3 月 31 日最新数据测算，总数与各分项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系由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注 2：崔根良先生将其持有的 4,000 万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于同日办理了质押登记手续，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告：亨通光电，2021-059 号。

注 3：亨通集团将其持有的 650 万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办理了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告：亨通光电，2021-044 号。

（三）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说明

1.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亨通集团质押股份中无半年内到期的股份。亨通集团质押的股份中的 11,340 万股将于未来一年内到期（不含半年内到期质押股份），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26.32%，占公司总股本的 4.80%，对应融资余额为 109,800 万元。

公司实际控制人崔根良先生质押股份中的 5,986.04 万股将于未来半年内到期，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8.05%，占公司总股本的 2.53%，对应融资余额为 33,200 万元。崔根良先生质押的股份中无将于未来一年内到期（不含半年内到期质押股份）的股份。

公司控股股东亨通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崔根良先生具备资金偿还能力，亨通集团的还款资金来源包括但不限于经营所得及投资分红，崔根良先生的还款资金来源包括但不限于投资收益、股份红利等。

2. 公司控股股东亨通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崔根良先生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3. 质押事项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控股股东亨通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崔根良先生有足够的风险控制能力，本次股份质押不会对公司的主营业务、融资授信及融资成本、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影响，也不会对公司的控制权稳定、股权结构及日常管理产生影响。

若出现平仓风险，公司控股股东亨通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崔根良先生将采取补充质押、提前购回被质押股份等措施应对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六月三日

证券代码：601111 股票简称：中国国航 公告编号：2021-021

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 年 7 月 20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1 年 7 月 20 日 11 点 00 分

召开地点：中国北京市顺义区空港工业区天柱路 30 号国航总部大楼 C713 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1 年 7 月 20 日

至 2021 年 7 月 20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未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选举马崇贤先生为执行董事的议案	V

（一）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议案 1 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1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发布的《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二）特别决议议案：无

（三）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四）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五）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